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有效期

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一年。本次为第 2 次续签，剩余可续签次数为 0 次。

二、检测项目内容摘要和费用

（一）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所列的需监测因子、频次（详见合同附表 1：分项报价表）按时按质进行监测。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按质出具监测报告的，乙方则要及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在最短时间内出具监测报告；乙方如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按质出具监测报告的，甲方则有权拒付所产生的一切监测费用，并可单方面可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二）根据甲方提供所列的需监测因子，频次。委托监测总费用为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元）；上述费用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 6%。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出具和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除此以外，甲方不承担乙方所发生的任何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第一次检测报告及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检测款项到乙方下述账户，即人民币 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另甲方需在乙方提交第七次检测报告及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检测款项到乙方下述账户，即人民币 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若因乙方原因未提供完整服务，需将缺失服务项对应的合同金额赔付给甲方。

（二）甲方如有新增检测需求，按中标价格根据实际检测下单量进行结算，根据下单量按附件 1 测试单价及频次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

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三）均以本合同上所写帐号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款。若乙方的开户行和账号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证件若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双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账户：

开户名：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570200001819100091226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竹子林支行

四、双方合作职责

（一）乙方负责现场采样、样品分析等技术服务和出具具有国家认可的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和质量负责。

（二）甲方协助乙方开展现场采样工作，因甲方未及时协助乙方采样，造成相关采样工作无法进行，耽误出报告的时间由甲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检测结果。如遇到不可抗拒外来因素以及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指示变更要求致使本合同附表约定的检测因子和检测频次不再适用的，则本合同同时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可根据新的检测要求及新的所列需检测因子，协商确认后，重新签订新的合同。

五、甲方责任

（一）协助乙方采样，尽可能提供方便，现场安全注意事项应提醒告知乙方；

（二）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委托监测费用。

六、乙方责任

（一）委托监测期间乙方为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重大事故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二）合同期内，乙方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必须在款项结算前 10 日内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告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双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展采样工作。从采样之日起计算，乙方须在 4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分析结果（除 BOD5 和粪大肠菌群以外）以电子统计表的形式发送给甲方，6 个工作日内提供 BOD5 和粪大肠菌群检测结果，8 个工作日内将盖有 CMA 章的正式书面检测纸质报告提交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

(一) 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实施的,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 乙方于合同期限内未履行合同约定, 则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20 % 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另行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应按合同价格的 20 %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五)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为此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交通差旅费、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六)、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 乙方更换检测水样或者向检测水样添加非稳定试剂导致检测结果发生变化、编造或篡改检测数据、伪造检测报告。

(2) 乙方或乙方人员向被检测水质净化厂运营单位卡、拿、索、要等任何不良行为, 或者存在不正当利益关系。

(3) 乙方或乙方采样、检测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经警告不改。

(七)、乙方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要求乙方向其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费用由甲方从应支付的检测费中扣除:

(1) 采样过程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每出现 1 次此类情况, 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2) 根据监督性检测对比数据, 如果乙方两个平行水样检测结果的误差范围超出《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中表一 废水检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每出现一次此类情况, 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3) 未能按照甲方时间要求提供检测数据及相关报告，每延期 1 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八)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先后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通知与送达

(一) 甲乙双方所有经济行政关系往来，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及时办理签收。双方的意思表示均经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纸质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方为有效。

(二) 本合同所约定的通知方式以当面方式交付的，则签收时间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则数据电文以联系人发出的首次时间，视为送达。以邮寄形式发送，则通知自双方向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寄出次日视为送达。以传真形式发送，则传真发出当日视为送达。甲方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次日起即解除。

(三) 本合同载明的下列双方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联系人：葛彦桦

联系电话：18503096068

有效通讯地址：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

乙方指定联系人：胡春林

联系电话：18188618763

有效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四) 如一方指定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当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向前述原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双方确认，若双方发生纠纷，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在送达各项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证据、裁判文书等）时，一经向本合同注明的地址投递视为送达，无须公告。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第一条约定的有效期开始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栏位)

甲方：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委托人： 日期：	乙方：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委托人： 日期：
---	---

附件 1：分项报价表（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检测因子	测试点数(个)	测试周期(天)	测试频率次/年	单价	合计
污水	请输入执行标准	PH 值、悬浮物、CODcr、氨氮、BOD5、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色度	1	1	12	1200	14400
	请输入执行标准	六价铬、总汞、总铬、总铜、总砷、总铅	1	1	4	600	2400
	请输入执行标准	烷基汞	1	1	2	300	600
无组织废气	请输入执行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1	4	900	14400
	请输入执行标准	甲烷	1	1	4	300	1200
有组织废气	请输入执行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1	2	900	1800
厂界噪声	请输入执行标准	白天噪声	2	1	4	100	800
	请输入执行标准	夜间噪声	2	1	4	300	2400
检测费用合计:			38000				
交通、采样费用合计			4800				
增值税普通发票			2568				
总价格:			45368				
终优惠价格:			36000				

附件 2：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119002367	
名称：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9 月 17 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19002367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变更+扩项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8839X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3月09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10栋3层	
法定代表人	欧阳剑锋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